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73號

被　　告　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龍

本件原告NGUYEN DANH THEANG（阮名勝）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審理中成立調解，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即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玖佰壹拾㠯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4條亦定有明文，同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2項規定。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3 年8 月25日以103 年度救字第144 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兩造之本案訴訟即

本院103 年度勞訴字第9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4 年度勞上字第111 號判決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上訴人負擔。原告仍不服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院」。高院更審程序中，兩造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第三項：「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含已確定部分）均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向被告徵收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用	43,471 元	訴訟標的金額4,280,992元，應徵裁判費43,471 元
第二審裁判費用	31,200 元	上訴利益2,000,000 元，應徵收裁判費31,200 元
第三審裁判費用	27,042 元	上訴利益1,720,000元，應徵收裁判費27,042 元
合計	101,713元	
附註：		

（續上頁）

本件依高院兩造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第一、二、三審之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一、第一審裁判費43,471元、第三審裁判費27,042元，依高院調解筆錄均由被告負擔。

二、另兩造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成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第423 條第2 項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一即10,400元【計算式：31,200÷ 3 ＝10,400】，又依高院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項約定，故此筆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80,913元【即43,471元 ＋10,400元＋27,042 元＝80,913元】。